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32号

当事人：台山市海中月蛋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3LBU9P  
法定代表人：曾朋辉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5号之三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6月27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废水治理设施于2024年6月18日损坏，6月18日至6月19日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无法通过管道输送到废水治理设施，导致生产废水在收集池内溢满后，通过收集池底渗透至车间后排水渠，再流至厂区雨水渠，最后排入水步河支流长坑横渠。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采取应急措施，导致生产废水外排。

以上事实，有2024年6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2024年6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员工打卡记录、水泵水管购买记录；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17S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表示已停产整治，积极进行整改。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6日